温州市瓯海区工程类合同精密智控

平台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温州市瓯海区工程类合同精密智控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平天路瓯海行政中心12号楼10楼

**联系人：**沈群群

**电话：**15257717285

**邮箱：**1012736447@qq.com

**乙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北明软件园

**联系人：**陈向全

**电话：**18618181130

**邮箱：**chenxiangquan@bmsoft.com.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温州市瓯海区工程类合同精密智控平台项目达成共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以便共同严格履行。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工程类合同精密智控平台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围绕建设工程类合同监管为核心，完成建筑工程类合同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监管。在此基础上，完成国有资产租赁类、保洁服务类合同的项目信息管理、合同起草、合同受理、合同备案、合同履约等基本信息监管流程功能及配套小程序的开发。

**三、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应在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开发工作并提交甲方初验，并要求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合同的上线演示。本项目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至2020年5月20日）：完成首页及工作台开发，完成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内容开发：项目信息管理、合同起草、合同受理、合同备案、合同终结、履约评价、档案管理等。

2.第二阶段（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1日）：完善第一阶段需求，新增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内容开发：合同审查、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监管、数据对接、初步的可视化分析与统计，满足初步上线运行条件，实现建设工程类合同管理基本业务。

3.第三阶段（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5日）：完善第一、二阶段内容，完善可视化分析与统计，新增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内容开发：合同变更、后台管理。

4.第四阶段（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完善建设工程类合同的全部开发内容，完成钉钉小程序端开发以及租赁类、保洁类合同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开发内容。根据上线后使用反馈情况逐步完善，提高界面友好程度等。

乙方开发的内容需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各阶段开发完成后需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开发内容是否符合约定的要求以最终验收合格为准。

**四、系统建设功能需求及技术应用需求**

**（一）建设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完成温州市瓯海区工程类合同精密智控平台的建设，实现建设工程类合同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在此基础上，完成国有资产租赁类、保洁服务类合同的项目信息管理、合同起草、合同受理、合同备案、合同履约等基本信息监管流程功能，同时完成与外围系统的接口建设，配套小程序的开发，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需求说明** |
| 1 | 首页 | 1.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及钉钉扫码登录多种登录形式；  2.需提供法律助手，包括建设工程类的智能咨询、法律顾问咨询、法规案例查询；  3.需提供消息动态，包括文件规定、通知公告、经验学习，支持发布、查看；  4.支持意见反馈，提交系统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意见；  5.根据项目合同类型，需提供项目合同创建快捷入口。 |
| 2 | 工作台 | 为便于工作人员涉公合同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台模块，需实现如下功能：  1.基于不同统计区间提供合同基本数据统计；  2.将合同监管过程中待办事项集中展示处理；  3.提交事项集中展示，随时追踪进度；  4.针对需告知、预警的事项，统一进行消息提醒及预警。 |
| 3 | 项目信息管理 | 1.需支持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的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包括项目创建、项目查询、项目详情、项目情况追踪、项目人员变更；  2.针对无需招标的项目支持相对方添加，招标的项目支持对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相对方信息及中标信息，基于相对方基本信息能自动关联历史项目情况，支持监控相对方司法风险、不良行为等风险情况；  3.针对需走招标流程的建设工程类项目，提供招标文件起草功能，提供招标文件范本库，实现填写要素化内容后自动生成招标文件，供工作人员修改完善；  4.**★针对**建设工程类**提供招标文件审查功能，需实现招标文件智能初审及人工审查，支持在线标记、批注审查意见，支持在线修改招标文件及在线审批，支持将审批通过的招标文件及相关信息推送至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需提供招标文件上传功能，支持将线下拟定的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的招标文件的上传及推送至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需支持与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自动获取招投标过程信息及中标信息，同时标记中标相对方； |
| 4 | 合同起草 | 1.提供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范本库，预置示范合同模板；  **2.★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支持自动提取建设工程类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模板，未走招标流程的建设工程类，应支持选择合同模板填写要素化字段后自动生成，供工作人员修改完善；**  3.支持手动上传已拟定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  4.合同上传或修改完毕后，支持在线提审并提示提审须知。 |
| 5 | 合同受理 | 合同提审后，应支持合同受理号生成，根据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特点自动流转至不同的审查流程。 |
| 6 | 合同审查 | 为项目主管单位、法律顾问及司法局提供合同的在线审查，需实现如下功能：  **1.★需支持**建设工程类**的智能初审及人工审查，系统应能自动审查出合同异常信息并关联具体文本位置，支持在线修改合同文本，人工审查需提供便捷的审查页面，支持在线批注意见并自动生成审查意见书；**  **2.★需支持合同起草人在线查看审查意见、进行采纳操作、调整合同文本**  **3.合同起草人可在线查看审查意见，支持在线对审查意见进行是否采纳操作，针对采纳结果在线调整合同文本；**  **4.★应支持合同修改完毕后在线提审，需自动统计合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支持审批人查看合同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在线完成审批工作；**  5.支持实时跟踪合同审查进度。  6.支持服务类、租赁类合同的在线人工审查及编辑功能。 |
| 7 | 合同签订 | 为合同相对方及项目主管部门提供合同签订模块，实现如下功能。  1.支持建设工程类合同的在线签订，系统应支持电子签章和线上电子签名；  2.针对线下签订的合同应支持合同上传，需对上传的建设工程类合同扫描件与电子合同进行合同验真，并显示验真异常项；  3.针对签订完毕的建设工程类合同，应支持存储至区块链平台中进行合同存证。平台支持根据用户需要，将合同监管过程的重要节点信息存储至区块链平台进行存证。 |
| 8 | 合同备案 | 需支持合同签订后发起备案及备案信息表生成、合同变更备案、合同解除备案。 |
| 9 | 合同履约监管 | 提供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履约监管模块，实现如下功能。  **1.★支持根据**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特点预置履约节点，识别合同内容自动生成履约节点计划表，支持增删改履约节点；**  2.支持根据合同进度录入履约情况；  3.非支付履约节点，后台需根据不同阶段特点设置履约信息及材料，需支持履约材料上传、履约材料智能审核；  4.支付履约节点，需支持根据是否政府投资项目选择不同的支付流程，政府投资类项目需支持与瓯海区基建项目管理平台对接获取资金支付进度及拨付情况并填写付款结果，非政府投资类项目需支持与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对接进行在线支付流程并同步更新合同履约状态；  5.需支持在线进行履约节点变更及审核；  6.针对履约异常的需支持履约中止，履约完毕需自动更新履约状态；  **7.★应支持系统自动进行履约时限提醒、履约时限预警、人员变动监管提醒、履约风险预警、财政支付发起审核、财政拨款错误预警，支持承办单位对履约预警提出异议、履约风险上报，同时支持监管单位在线反馈督促，履约异常情况系统应提供法律救济服务；**  8.针对履约有异常的合同需提供争议处理功能，支持建筑工程类智能咨询、法律顾问咨询、区块链在线取证及协议上传。  9.支持合同履约风险事件管理，标识合同履约风险点，支持生成风险报告实时推送给工作人员。 |
| 10 | 合同终结 | 上传合同相关终材料后，一键申请终结合同，自动生成履约终结报告并更新合同状态。 |
| 11 | 合同变更 | 提供建设工程类、服务类、租赁类合同变更模块，实现如下功能。  1.针对合同履约发生合同变更的情况，需支持在线发起合同变更申请，针对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需支持合同变更审查，支持在线进行合同变更审批，涉及履约节点变更的情况需自动更新履约节点；  2.需支持合同变更监管，合同变更申请自动抄送至监管部门，自动识别合同履约状态的合同变更情况，对未及时进行合同变更自报的进行智能预警和风险推送，支持对变更后的合同相对方重大工商变更情况的自动推送。 |
| 12 | 履约评价 | 预置合同相对方评价体系，需支持合同履约过程中对相对方的实时评价及合同终结评价，支持黑白名单库创建，同时负面评价需自动推送至其他项目承办单位预警。 |
| 13 | 档案管理 | 需支持全过程上传材料及操作信息的档案查询、合同等全部资料的自动归档及电子档案，对已归档资料自动生成电子档案。 |
| 14 | 后台管理 | 提供后台管理模块，实现如下功能。  1.需支持同步浙政钉用户体系，对部门、角色、人员进行同步展示，同时基于本系统使用需求新增部门、角色及人员。  2.需支持招标文件审查实现配置、招标文件要素表配置、招标文件模板管理、合同审查时限及流程配置，具备合同要素表管理、合同模板库管理、固定履约节点管理、合同智能审核规则查看功能；  3.针对审查或审核人变更的情况，支持后台进行变更操作并上传说明。 |
| 15 | 可视化分析与统计 | 提供可视化分析与统计模块，实现如下功能  1.需提供领导驾驶舱，从风险、资金、进度等不同维度对合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合同整体情况分析并可生成、导出统计报表，包括合同类目整体可视化、合同情况分析、合同质效分析；提供承办单位角度分析，支持从单个部门角度统计及合同承办方监管分析；提供合同相对方角度统计，包括合同相对方整体情况及高风险合同相对方分析；  2.需实现对合同签订数量、合同金额、合同履约状态、资金申请支付使用情况、合同审查数量、合同履约提醒及预警数量、合同相对方信用评价等全方位的统计，需支持自动生成系统运行情况、风险预警情况、履约问题等多维度的专题报告。  3.需支持对合同相对方企业、法人进行画像分析和展示。  4.需提供综合检索功能，支持企业名称、合同承办方、企业法人等的关联展示。 |
| 16 | 钉钉小程序端 | 需支持为工作人员提供钉钉小程序端，包括如下功能：  1.需支持钉钉扫码登录web端系统，支持查看我的项目，提交合法性审查、查看确认审查意见、进行风险上报/异议及履约节点材料上传；  2.支持web端系统的消息提醒，实时推送至钉钉端，便于及时处理事项；  3.支持针对承办单位合同审批、项目人员变更审批事项的移动审批。 |
| 17 | 人工智能组件 | 人工智能组件，为前述应用提供支撑，具体如下。  1.提供OCR图文识别组件，为合同验真功能提供支撑；  2.提供问答机器人组件，服务智能咨询应用；  3.提供模板机器人组件，内置标准文件格式，辅助相关文件的自动生成；  4.提供流程机器人组件，实现要素化内容的自动填报至标准文件中；  5.提供语义分析引擎，对文件内容自动进行语义分析，辅助文本生成。 |
| 18 | 数据对接 | 为实现涉公合同管理的业务闭环，避免数据重复录入，需实现与外围系统的对接，具体如下。  1.需与基建项目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建筑工程政府投资类项目的项目信息、合同基本信息的推送，项目预算信息、资金拨付及使用信息的获取；  2.需与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实现建筑工程非政府投资类合同的付款申请信息推送及付款结果获取；  3.需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招标基本信息的推送，招标过程信息及中标信息的获取。 |

**（二）技术应用需求：**

1.总体性能要求

1.1系统应能够7\*24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业务明细查询时间不超过5秒，统计汇总查询不超过15秒。

1.2数据交换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对于非实时要求的数据交换，每次时间要求在20分钟内完成。

1.3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截取、篡改。

1.4系统应提供简单易用且贴近用户使用系统的操作界面，以方便用户的使用。

1.5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和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应保证稳定性。

2.总体架构要求

系统总体架构应在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下，由基础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用户层五部分构成，建立起可持续拓展的应用框架，通过不同应用在同类层次上共用基础功能模块，实现不同应用之间更好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降低系统建设成本，系统采用浏览器/服务器架构，乙方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系统总体架构设计。

3.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涉及的任何信息内容。

**五、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人员要求

1.1为使项目保质、保良、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须组织不少于三十名满足应标素质的技术人员组成开发队伍。乙方确定1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开发设计、协调联络、资料签收、费用确定等工作。乙方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5日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位且不影响项目进度。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要至少派一人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工作。

1.2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团队人员需协助甲方完成与相关单位的数据对接、事项梳理、沟通协调等工作。

1.3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乙方需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培训等人员和三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全程跟进，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培训要求

2.1乙方须协助甲方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2.2乙方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培训内容、方式和地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3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老师劳务费、交通、食宿、培训场地会务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总费用中。甲方组织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不包含在内，由甲方自行承担。

2.4系统终验通过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组织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终验通过后应组织不少于三次的系统操作培训。

3.项目维护要求

3.1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3.2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指定专人，7\*24小时响应甲方的维护要求，解答甲方的咨询问题；如甲方提出要求现场解决系统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场解决。

3.3规格需求书确定后，涉及平台升级、软件功能二次开发或增加新的子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4乙方应密切关注用户的系统使用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3.5项目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六、系统验收及交付**

1.乙方应在2020年7月15日前向甲方提出系统初验申请并由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系统提交初验需满足以下条件：

1.1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响应速度、兼容性、稳定性、用户友好性、安全性、便利性、可维护性与升级性且资源利用率高；

1.2基于与业主需求确认后的平台内置校验规则，所有智能化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招标文件智能审查、履约材料智能审查、风险预警、智能咨询、OCR图文识别等准确率要达到90%及以上；

1.3平台的所有人员信息要实现从钉钉实时获取，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单位职务信息等，并支持钉钉扫码登录本平台；

1.4领导驾驶舱要实现对平台所有数据可视化展示和大数据分析；

1.5履约评价模块要构建多维评价评分体系，实现评价科学化；

1.6档案管理模块要实现合同档案信息化，通过平台建立合同电子档案馆，建立自动归档机制，实现随时调阅、审查有据、溯源有路。对于任何在平台的操作行为应当留痕，可以随时查看操作记录、操作人员及操作时的职务等信息。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初验整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的进一步整改完善优化。系统整改优化后进行运行测试，初验合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测试期间建筑工程类合同线上线下同时开展合同的对比测试，系统的智能审查、履约提醒、风险预警等情况与线下检查情况基本一致；测试期间由合同承办单位对系统运行的满意度等进行打分（满意度主要指标为系统运行稳定性、便利性、有效性、智能性等方面），满意度达75%以上。

2.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对系统的整改完善优化后将系统投入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积极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并予以进一步优化完善。

3.系统试运行测试通过的由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评并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委托第三方测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继续完成整改并在指定期限到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重新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再次委托第三方进行测评并出具验收报告。如仍然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除需承担二次测评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如乙方对于系统试运行测试结果或最终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乙方有权选择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予以测试。如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通过验收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5.项目质保期：项目终验通过之日为项目质保期起始日，质保期两年。

6.系统终验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与系统开发设计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说明文档、描述数据库表结构、字段说明、各表关联、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UI源文件等提供给甲方。

**七、系统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需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功能需求以及用户使用手册所述功能，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1.1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本项目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1.2甲方未按本项目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1.3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

3.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能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对接的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区财政局集中支付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和匹配且不会导致第三方系统运行不稳定，因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项目涉及的其它第三方系统对接，若产生系统对接费用应另行协商。乙方保证甲方原有的瓯海区项目合同管理系统中已有的合同数据全部导入乙方交付的系统；

4.乙方保证交付的系统应具备安全性，不会因系统本身原因导致本系统或对接的第三方系统数据泄露、被盗或被其他第三方侵入。

**八、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元）。

2.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元）。

3.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_玖拾肆万伍仟\_元整（￥945000元）。

4.项目初验合格并且提交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元）。

5.项目终验合格并且提交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元）。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待系统维护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6.甲方在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开具的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7.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建设任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培训费。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工作，协调项目所需的相关调研环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样本。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需求报告7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测试数据，保证项目软件的调试工作正常进行。

4.乙方免费维护期满，如甲方需要延续系统升级和维护时间，则甲方需在免费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服务申请书，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由双方协商另定。

5.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十、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定制、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组织开发，应按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功能需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开发日程等）交甲方审定，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3.系统要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系统建设功能需求及技术应用需求要求的效果。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乙方负责研发项目的实施、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5.乙方应对初验、试运行期间存在的系统问题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整改要求及时予以整改优化完善；

6.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7.乙方应负责温州市瓯海区工程类合同精密智控平台项目的配置和实施，但不具有调用平台数据的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平台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及系统许可使用**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开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对于已由乙方注册或由乙方购买的第三方服务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该第三方所有。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软件模块进行再造、拆解及另行申请知识产权；

2.乙方应在本产品交付后协助甲方完成涉及产品知识产权的注册或备案工作；

3.甲方有权委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对本产品进行升级、删减功能模块等后续改进工作；

4.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该项新的技术成果在浙江省内免费使用；

5.本产品（包括由甲方承担费用在本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增删功能模块等改造后的系统）在浙江省内推广，甲方拥有最终定价权，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后按照甲方50%，乙方50%的比例享有。乙方可在浙江省之外的全国范围对本产品进行商业推广，若为甲方推荐的需求用户，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后按照甲方30%，乙方70%的比例享有，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甲方同意需求用户可委托乙方对本产品进行升级或增加功能模块，产品升级或增加功能模块的费用由需求用户与乙方进行协商，该费用由乙方享有。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数据、合同内容等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乙方为开发系统平台而使用的相关数据、合同内容等信息应在系统终验结束后自行删除和销毁且在系统终验结束后除了为完善优化系统需要经甲方同意可以登录平台查看数据外，其他情况乙方任何人员均无权查看或调用系统平台内的任何信息。

**十三、免责条款**

甲方因使用本项目软件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除如因系统设计开发本身存在的缺陷所造成的以外，乙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十四、第三方软件**  
 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除乙方软件产品之外的第三方软件包括天眼查企业信息查询软件、至信链存证系统、E签宝电子签章系统的使用许可、技术指标及相关服务，甲方应以第三方在其产品包装中提供的针对最终用户的许可使用协议和用户手册为准或与第三方单独签订相关协议。乙方不对第三方软件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乙方与第三方就此有特殊约定。

上述软件的对接及一年使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出终止、解除本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得退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支付；如由乙方提出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的50%计算。

2.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

5.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每更换一次需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如乙方的常驻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每少一天则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6.乙方的任何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后7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3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流程图、演示说明等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温州市瓯海区司法局 乙方（盖章）：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